

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比例	检查内容	备注
1	地图市场监督检查	纸质地图产品监管、互联网电子地图产品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。	实地检查、网上检查	10%	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，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；是否弄虚作假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；是否伪造、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；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，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；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，是否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，进行备案。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；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；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是否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；是否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。	
2	涉密测绘成果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八条。	实地检查	50%	是否有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，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、散失的；是否有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；是否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；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；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、保管、复制、转借、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；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电子数据的存储、传输和使用情况；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、处理和利用涉密成果，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；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、使用、管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	
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	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。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10%	是否有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；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；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；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；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。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比例	检查内容	备注
3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六条。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10%	未按规定建立、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。	
		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九条。		10%	种子质量是否合格。	
4	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。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10%	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，是否按照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、株数、树种、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。	
5	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		10%	是否存在非法制售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。	
6	对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实地检查	30%	是否存在非法开采和非法探矿行为。	